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公开

采 购 人：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青岛宇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莱西市 2023 年第二批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

日 期：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莱西市 2023 年第二批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预算情况

财政资金 313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058200.00 元，第二包 1042800.00 元，第三包 1029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实施区域及面积

第一包：主要实施区域：姜山、夏格庄、望城，实施面积：≥19.94 万亩。

第二包：主要实施区域：店埠、院上、日庄、河头店，实施面积：≥19.65 万亩。

第三包：主要实施区域：沽河、水集、南墅、马连庄，实施面积：≥19.39 万亩。

2、药剂品种和配方

2.1 供应商应根据以下药剂品种和配方自行选择：

①15%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悬浮剂 9 毫升/亩+40%戊唑醇·咪鲜胺悬乳剂 25 克/亩+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 10 克/亩；

②48%氰烯·戊唑醇悬浮剂 50 毫升/亩+50%氟啶虫胺腈水分散粒剂 3 克/亩+0.01%芸苔素内酯水剂或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克/亩；

③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 克/亩+30%苯甲·丙环唑乳油 15 毫升/亩+0.16%噻苯隆·芸苔素或 0.16%14-羟基芸苔素·噻苯隆可溶性液剂 5 克/亩；

④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5 克/亩+40%戊唑·咪鲜胺悬乳剂 25

克/亩或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 毫升/亩+0.16% 噻苯隆·芸苔素或 0.16%14-羧芸·噻苯隆可溶性液剂 5 克/亩；

⑤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5 毫升/亩+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80 克/亩+0.01%芸苔素内酯水剂或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克/亩；

⑥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5 毫升/亩+30%苯甲·丙环唑乳油 15 毫升/亩+0.01%芸苔素内酯水剂或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克/亩；

⑦30%联苯菊酯·吡虫啉悬浮剂 6 毫升/亩+40%戊唑·咪鲜胺悬乳剂 25 克/亩或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 毫升/亩+0.16%噻苯隆·芸苔素或 0.16%14-羧芸·噻苯隆可溶性液剂 5 克/亩。

★2.2 以上产品登记适用作物必须包括小麦，亩用量不得低于登记用量。

★2.3 所投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成品商品制剂，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须为 2023 年，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2.4 为便于物资发放，投标产品每个种类的亩使用量最低为 1 袋（瓶）且以整数递增；对有统防统治要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适当规格的包装。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相关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农药。

4、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使用者尽到技术宣传、指导义务，若因宣传、指导不到位而致使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应由成交供应商和使用者协商解决；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达不到该产品所应表

现的效果，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的，则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赔偿。

三、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政策已在采购文件中落实。

四、商务条件

★1.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 2 日内将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装卸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小麦全部收获结束，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程序一次性付清（以财政实际拨款时间为准）。

4. 验收

4.1 验收方式：小麦全部收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验收。

4.2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3 对货物的数量、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4 验收内容：

（1）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剂型、含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2）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符合农业部第 8 号令《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3）货物质量是否达到招标人要求。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质量保证期

5.1 质量保证期：自供货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时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因工作失误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药害、肥害或其它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法院提起诉讼。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五、论证意见

本项目已经专家进行全文论证。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完整、描述准确、标准规范齐全合理、体现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无倾向性、指向性指标、预算安排合理，符合政府采购要求，可用于本次采购。

六、公示时间

本项目需求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三日。

七、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采购需求公示期限结束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程松莲

电话：0532-88437717

地址：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宇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倩倩

电话：0532-88499997

地址：莱西市香港路 67 号瑞晟上合苑网点 9 号（联富对面路东）